

林前 5:1-5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、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、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、並不哀痛、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、心卻在你們那裡、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、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、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、我的心也同在、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、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、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、敗壞他的肉體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

通常我們人碰到 " 罪 " 的時候，最普遍的方式，就是逃避。在創世記當中，當夏娃和亞當吃了不可吃的果子之後，亞當選擇的辦法，就是躲起來。所以神才會問，亞當，你在哪裏？不是神找不到他，而是神在告訴亞當，罪用 " 躲 " 的方式，是躲不開的。只有面對，改過，才是正確的方式。

弟兄姐妹，想想看我們是不是這樣？我們通常對罪的態度，就是逃避，或者根本不認為自己有什麼罪。從聖經中的教導，對一個基督徒來說，不是只有殺人放火才是罪，違背了神的心意，沒有按照神的心意去做，就是罪。而我們對罪的態度，就是逃避它，或是裝作不知道。像我們在聖餐的時候，我常常會在分聖餐的時候，請弟兄姐妹想想過去這一個月，有沒有什麼不合神心意的地方，可以禱告，求耶穌的寶血再一次洗淨我們。你看，這是一件多簡單的事。但我發現對我們來說，要找到自己的罪，這是一件多難的事。我看很多人根本不想，只是在 " 等待 "，有的人根本想不出自己有什麼罪，在那拼命的想，卻想不出。

其實教會常常也是這樣，教會中很少對付罪的問題。像今天的經文，哥林多教會有人跟繼母發生了淫亂的事，但是由保羅出面來管了，為什麼？因為教會沒有管，教會為什麼不管？很多時候，我們在意的時候，不是罪的問題。我們比較在意的，是如果我們講，我們會跟當事人關係不好，我們在意的，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但是我們不在乎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，是不是這樣？但是保羅不同意這樣，在第五節：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、敗壞他的肉體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保羅在意的，是這個弟兄（姊妹），在最後，還是不是可以得救。所以他在意的，不是為了怕破壞關係，而不去說。而是為了這個人的得救，要去說。如果罪是很明顯，保羅是一個很直，而且很率真的人，在他的觀念中，沒有什麼比得救更重要的事。其實耶穌不也是這樣嗎？

弟兄姐妹，讓我們對我們的心態能有一些調整，讓我們學習，按照神的心意去作事，不要犯罪。讓我們對罪敏感，而耶穌的寶血可以再一次赦免我們的罪。另外，我們要提醒我們周圍的人，不要做不合神心意的事，合神心意，應該比關係破裂重要吧。而且如果他也很有謙卑，知道其實你是真的關心他，

在救他，你們的關係應該會更好的，不是嗎？

(2013-03-03)

姜 評